

#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喻屯镇经济园区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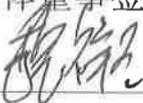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 以  
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  
721、723、725 室)

2025年5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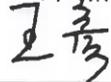
魏祥圣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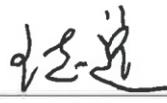
朱大伟

  
\_\_\_\_\_

王来丽

  
\_\_\_\_\_

王彦

  
\_\_\_\_\_

王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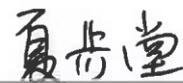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魏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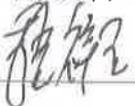
  
\_\_\_\_\_

李鹏

  
\_\_\_\_\_

夏步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魏祥圣

  
\_\_\_\_\_

朱大伟

  
\_\_\_\_\_

王彦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20 -
六、 有关声明 .....	- 21 -
七、 备查文件 .....	- 22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爱福地、挂牌公司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爱福地
证券代码	873275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肥料制造 C262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C2625
主营业务	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93,267
发行后总股本（股）	26,293,267
发行价格（元）	2.22
募集资金（元）	14,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4,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93,267 股，发行价格为 2.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0.00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293,267	14,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93,267	14,000,000.00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本”），财金资本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4]23 号 总第 246 次），会议听取财政股权投资部《关于 2024 年首批财政股权投资科技领域项目的情况汇报》，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包括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33 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

用中国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293,267	0	0	0
	合计	6,293,267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86611029101421048192

截至2025年4月28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5月8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国府验字(2025)第02010002号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向山东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备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2023年、2024年贵厅分别拨付省财金集团资金，用于以注资引导投资方式实施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省财金集团将相关业务交由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执行。经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项目尽职调查、投资谈判、出资入股等程序，上述资金中共有7700万元，投资至5家新三板企业，分别为……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1400万元……”。

山东省财政厅于2024年12月13日对《关于2023-2024年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部分项目

备案的函》复函，对相关投资项目无意见。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28.00%	0
2	魏祥圣	5,200,000	26.00%	3,900,000
3	王来丽	3,800,000	19.00%	2,850,000
4	济宁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8.75%	0
5	济宁唐星生财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50,000	8.75%	0
6	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50%	0
7	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75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293,267	23.93%	0
2	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21.30%	0
3	魏祥圣	5,200,000	19.78%	3,900,000
4	王来丽	3,800,000	14.45%	2,850,000
5	济宁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6.66%	0
6	济宁唐星生财农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50,000	6.66%	0
7	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0	5.70%	0

	(有限合伙)			
8	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1.52%	0
<b>合计</b>		26,293,267	100.00%	6,75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2025年2月28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50,000	48.75%	9,750,000	37.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500,000	17.50%	9,793,267	37.25%
	<b>合计</b>	13,250,000	66.25%	19,543,267	74.3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50,000	33.75%	6,750,000	25.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b>合计</b>	6,750,000	33.75%	6,750,000	25.67%
<b>总股本</b>		20,000,000	100.00%	26,293,267	100.00%

股东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实际控制人魏祥圣、王来丽实际控制，故上表格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限售条件股票和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统计了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济宁盛世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汇聚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祥圣、王来丽合计的对应股票数量。

实际控制人魏祥圣、王来丽系公司董事。由于上表格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限售

条件股票和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已统计魏祥圣、王来丽的对应股票数量，故，上表格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限售条件股票和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未统计魏祥圣、王来丽的对应股票数量。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占比 28.00%；实际控制人为魏祥圣、王来丽。本次定向发行后，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9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魏祥圣、王来丽。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股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股
----	-----	------	-------	-------	-------	-------

	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魏祥圣	董事长、总经理	5,200,000	26.00%	5,200,000	19.78%
2	王来丽	董事	3,800,000	19.00%	3,800,000	14.45%
3	王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朱大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王志远	董事	0	0%	0	0%
6	魏祥雷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李鹏	监事	0	0%	0	0%
8	夏步堂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9,000,000	45.00%	9,000,000	34.2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2.14	2.16
资产负债率	74.68%	77.79%	72.5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祥圣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财金科技投资”、“甲方”）

乙方：魏祥圣（下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4日

## 二、主要内容摘要

###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三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标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监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农业有机固废循环利用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

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清算补足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 5.2 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 5.2.1 至 5.2.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3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且最终目标公司败诉的；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2.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

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 **第六条 乙方声明及承诺**

乙方不可撤销地作出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6.1 已提供了为申请本次财政资金入股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资料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文件、资料中所陈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6.2 所有原股东已向本公司实际缴清了全部出资，直至出具本承诺之日，未抽逃出资，且在本次投资后，所有原股东亦不得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本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或冻结等事项，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股份并对其享有完全的权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代他方持股情形。

6.3 除公司提交给甲方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债务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债务、侵权之债、因担保产生的或然债务及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若公司在甲方投资前存在除上述承诺以外的债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部分或全部股份。

6.4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每一份文件的行为均已经获得或确定可以获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批准或授权（自然人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等共有人的同意）以及第三方和政府批准或授权（如需）。

6.5 其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可能对甲方依照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

6.6 除已书面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外，乙方、目标公司没有涉入任何诉讼、仲裁、纠纷解决之中，也不存在会导致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的任何事实和 / 或情况；

6.7 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存在，具有法人资格，且从未收到任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关闭或停业的通知。到本协议签订为止，从未出现过任何导致目标公司法人资格被取消的事实/或情况；

6.8 目标公司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的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始终有效，不存在导致其

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的情形；

6.9 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类似权利；

6.10 目标公司完全遵守中国有关公司设立、运行、安全生产、外汇、贷款、税务、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规定，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其他责任，由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11 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运行；

6.12 目标公司的资产都由其占有并能够完全控制；

6.13 目标公司遵守中国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并按时支付需要支付的薪酬、福利待遇、费用、款项和个人所得税，因违反本项承诺导致的争议纠纷或者上访事件，由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14 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规范。

6.15 因出资日前存在、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而导致出资日完成后目标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本项内同）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因目标公司发生/存在的民事债务、行政债务、股东借款、担保、诉讼仲裁、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引起的），均与甲方无关，无论其是否已向甲方披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7.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方获得其决策机构批准、甲方向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

7.2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参照《股份认购协议》履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 20%。

## **第九条 协议终止**

9.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1) 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2) 当发生本协议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 (3)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并在其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则该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法律规定的一方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

10.2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由各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10.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0.4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除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核准/认可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或依据中国法律、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和条件，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下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

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2.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魏祥圣                      王来丽

魏祥圣

王来丽

控股股东签名： 山东爱福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祥圣（签字）

魏祥圣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四）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